

本附錄概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18日所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的主要條文。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其未必包含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I.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本公司可視需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有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享有同等的獲得股息分派及其他其他形式分派的權利。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II. 股份及註冊資本

增資

本公司根據業務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公眾發行新股；
- (2) 非公開發行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編纂]新股；
- (4)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 (5) 資本化資本儲備；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辦理。

減資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根據法律購回其發行的股份後，公司可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向主管機關提交變更註冊資本的申請。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2.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協議；
 3.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協議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III.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IV.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者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以下的行為不被禁止：

- (1)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3)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本公司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 股票及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事項。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

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上市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士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VI.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股東作為法人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不時根據香港法例修訂的相關法例）或其代理人）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獲取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
 - v. 本公司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vii.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及會計報告；
 - viii. 已提交予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最近期週年申報表副本。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所持股份的權利；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VII.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VIII.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1) 審議並批准一年內的重重大資產的買賣或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的投資；
- (12) 審議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第6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和交易事項；
- (13) 決定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14) 審議並批准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 (15) 審議並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16) 除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外，本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總資產或市值的1%以上；
- (1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約。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5)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條第(3)項所述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

(2)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未載列或者未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提案，股東概不得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3) 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提前20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提前15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地點和日期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就根據該等規則發出的通知而言，其發出日期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8) 載明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4) 股東大會的舉行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履行其職責時，應由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該等職責。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中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5)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其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當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進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表決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免職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事項（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決算計劃；
- (5) 決定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6) 組織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董事會無權投資、決策的其他重大事項；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本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4) 一年內買賣的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5) 審查本公司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擔保事項；
- (6)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7) 股權激勵計劃；
- (8)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6)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下列情況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訂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及(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涵義指：

- (1)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要約或者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在改組方案中擁有的利益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在改組方案中擁有的整體利益不同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當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或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制定發行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或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本公司將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IX.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中並無關於董事須在到達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規定。

(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1名董事長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該會議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解聘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立；
- (11) 決定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
- (12)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4) 代表本公司提交破產申請；
- (15) 編製有關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及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計劃；

- (1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股東所持有未上市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7) 除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交易；
- (1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19)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20)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21)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22)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有關上述各項的決議案，除第(6)、(7)及(13)項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不少於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代表）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僅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的決議案，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公司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其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借款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特別規定：(a)授權董事會提出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及(b)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要求發行公司債券。

(4) 薪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在取得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就薪酬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上述「薪酬」包括：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d) 董事或監事的離職或退任補償。

除上述合約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上述事宜向本公司提起訴訟及申索應付彼等的福利。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間的薪酬合約應規定，若本公司將被收購，則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有權就離職或退任取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述的「收購本公司」指以下任意一種情形：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有意成為「控股股東」的人士發出的收購要約。參閱我們的細則第271條中的「控股股東」定義。

若董事及監事未遵守前述規定，彼等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支付予已接納上述要約並出售其股份的人士。董事及監事應承擔相關款項按比例分配產生的開支，相關開支不得於相關款項中扣除。

X.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XI.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及規定；
- (5)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聯席總經理、副總經理（包括高級副總經理）、首席醫學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6)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 (7)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8) 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 (9)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XII.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重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特別是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有關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

(9)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

(10)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XIII.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採用人民幣為其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對該等財務報告進行審核。

任何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當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名股東都有權獲取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XIV.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任何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相關股東必須將違反前款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六年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本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期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股東並未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XV. 解散和清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決議解散本公司；
- (2)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須要解散；
- (3)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4) 如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5)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6)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1)、(3)、(4)及(6)項的情況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因任何理由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本公司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任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上述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清算組應將有關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開宣佈本公司解散。

X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倘依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採用的有關修訂須由主管行政部門予以批准，修訂應提交主管機構進行批准；有關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